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二审已判决。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 上诉人。
- ●涉案的金额: 本案件涉案金额为 3,910,487.41 元, 一审判决需支付 1,786,753.8 元,二审维持原判。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国贸公司前期已经计提部分坏账,预计 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为61.37万元。

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(以下简称"交行湘潭分行")与湘电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贸公司")、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信用证纠纷案件,公司已于2021年8月6日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 的公告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,公告编号:2021 临-042)、2022 年 4 月 2 日 公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, 公告编号: 2022 临-012) 进行了披露。近日, 国贸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 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| 序号 | 二审案号 | 受理机构 | 上诉方 | 被上诉方 | 案由 | 诉讼金额 (元) | 目前进展情况 | 目前进 展情况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1 | (2022) 湘 03 民终 923 号 | 湘潭市中 级人民法 院 | 湘电国 际贸易 有限公 司 |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湘潭 分行 | 信用证纠纷 | 3, 910, 487. 41 | 国贸公司需向原告 支付及承担诉讼费 用共 1,786,753.8 元;公司承担连带 责任担保 | 二审维持原判 |

此诉讼案件,原告交行湘潭分行诉讼请求金额为 3,910,487.41 元,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决,国贸公司需向原告支付 1,775,833.8 元、承担诉讼费用 10,920 元,以上合计 1,786,753.8 元;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。国贸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2 年 8 月 29 日,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,国贸公司前期已经计提部分坏账,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为 61.37 万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 03 民终 923 号民事判决书。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